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文件

杭师大工〔2025〕3号

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17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也是发展、评价中共党员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实践活动等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不同学习阶段设置的权重不同,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综合素质评价分计算办法:

A. 思想品德占 15%、B. 学业成绩占 35%、C. 科研成果占 40%、D. 实践活动占 10%。

计分公式: $A \times 15\% + B \times 35\% + C \times 40\% + D \times 10\%$

(二)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综合素质评价分计算办法:

A. 思想品德占 15%、C. 科研成果占 75%、D. 实践活动占 10%。

计分公式: $A \times 15\% + C \times 75\% + D \times 10\%$

第六条 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用于测评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的证明材料均须产生于上一学年内(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学业成绩指教师在期末给定并已上报

到学校教务系统的综合成绩。科研成果须是正式发表的论文、公开或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等。已在前一年评选中使用的成果不能在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实践活动是指学校、学院组织的实习、调研、实践活动，或经辅导员、导师等同意参加的其它社会公益活动或实践。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未获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或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60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七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政治）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认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学院组织的讲座报告。思想品德的基础分为60分，加减分总计低于60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一、二等奖学金。

（一）加分项（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证明）

①获全国、省部级、校级和院级各类荣誉称号分别加50、30、20、10分。

②校级“卡尔·马克思杯”等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获特等奖加15分，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参与奖加3分；院级加分按照校级折半计算。

③所在寝室卫生优秀（95分及以上）率在90%以上，寝室长加10分，寝室成员加8分。

④参加学院或研究生会非考勤性的组织活动，例如需要学院代表出席但不强制的讲座报告等，每次加5分，累加不超过20分。

⑤当学年思政理论课良好（80分）及以上加10分。

⑥学生工作

序号	职务	加分明细
1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党支部副书记	加20分
2	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加15分
3	其他班委	加10分
4	院研究生会干事/担任寝室长	加5分
5	一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小时以上	加10分
备注	1.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15%的比例于每年7月前完成考核，考核等级合格者按以上标准计分，优秀者另加2分（若无考核优秀证明材料均按合格等级加分）； 2. 因客观原因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年，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加分；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学生干部岗位，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0分； 3. 以上加分项在一个评奖周期中就高原则加分。	

⑦文体活动

序号	项目	奖项	加分明细
1	省级文体类竞赛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 40 分
2	省级文体类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 30 分
3	省级文体类竞赛	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 24 分
4	校级文体类竞赛	/	按省级减半计分
5	院级文体类竞赛	/	按校级减半计分
6	文艺比赛	单项优胜奖	加 6 分
备注	<p>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按照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十佳”类评选活动获奖,按照第二等级进行加分;</p> <p>2. 参与文体等活动者,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在同一活动(如运动会)中参加多个项目,按参与一次计分;</p> <p>3. 若同一活动中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不同年份参加的同—活动(未计分使用过)可以累计加分;</p> <p>4. 参加文体活动要求以学院或学校为组织单位(以活动证明材料为准),其他一律不加分;</p>		

⑧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或厅局级以上相关荣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参军退役回校的研究生,加 20 分/项,研究生学习期间仅计一次。

(二) 扣分项

参评研究生为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如有以下扣分情形,扣

减分值按照分值的 2 倍执行扣减。

①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自媒体等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非法宗教活动的，扣 60 分；

②无故缺席团日活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类讲座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学习活动者，每扣 5 分；

③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未按时完成实验室安全考试，扣 10 分；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有意损坏科研仪器设备并造成损失，扣 60 分，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行为，扣 10 分/次；

④在寝室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夜不归宿、骑车载人等违纪行为，受学校、学院的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若首次发生，评奖降一级（原来是三等学业奖学金，则首次扣 2000 元），第二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⑤无故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讲座、比赛等集体活动者，扣 5 分/次。

第八条 学业成绩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个部分组成。

学业成绩是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经批准免修的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即：

学位课成绩 = Σ （学位课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学位课程学分）

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以教务科系统中的加权平均分为准。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满 180 天及以上者	加 5 分，不满 180 天者加 2 分
2	旷课情况	扣 3 分，超过 3 节每节扣 2 分
备注	1. 加分项不限定学年，不重复加分。	

第九条 创新成果是研究生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 20%，专业型研究生不超过 40%。科研成果以学年为计算单位（新生可宽限于录取进入实验室至开学前；毕业生延长至学校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前）。

成果业绩分计算办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 号）文件执行，同一成果在不同活动中获奖计算最高分，不累加。同一成果用于综合素质评价只能使用一次，否则按隐瞒不利信息处理，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所有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审小组讨论认定。

（一）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表 1 期刊分级与基础加分

期刊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期刊	40	1. 期刊级别参考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 2. 五类期刊和其他类期刊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合作者不予加分；四类期刊（含）以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唯一），依据论文合作学生人数计算加分； 3. SCI 文章需提供杭师大图书馆开具的收录及 JCR 分区证明；或 Web of Science 查询的已发表（含卷号、期号、页码及发表具体时间）和分区证明页； 4. 毕业年级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文章需提供全文、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和杭师大图书馆或 Web of Science 分区证明页； 5. 核心期刊的文章需提供知网查询结果的证明页以及该杂志属于核心期刊的证明材料；			
二类期刊	20				
三类期刊	10				
四类期刊	8				
五类期刊	5				
其他类期刊	2				
完成人数 (不含通讯作者)	学生一作	学生二作	学生三作	学生四作	
1	100%				
2	80%	20%	/	/	
3	80%	10%	10%	/	
4	80%	10%	5%	5%	
注：导师（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按上表占比×80%计分（限1篇），学生共同一作时，共一第一视作第一作者。					

(二) 国家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加分	备注
发明专利	15	1. 以第一权利人(或导师/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专利授权。 2. 专利成果加分比例参考论文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三)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名称	加分	备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竞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120/80/40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或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1.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 2.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3. 校级竞赛项目按照省级项目减半; 4. 校级“精进杯”按照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30/10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15/5	
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大学生创业竞赛金奖/银奖/铜奖	40/2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省级 减半计分。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50%	20%	20%	均为10%

(四)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省部级（省新苗计划等）	立项加 10 分	结题计 5 分
市厅级其他课题	立项加 8 分	结题计 4 分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星光计划、研创、 研究生创新推进项目等）	立项加 5 分	结题计 3 分
注：项目仅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等级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实践活动评分由基本分（60分）和加分项组成。

(一) 参加学术会议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组委会特邀报告	加 60/40/30/25 分，获奖另加 5 分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主旨报告	加 40/20/10/5 分，获奖另加 5 分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普通报告	加 20/10/5/2.5 分，获奖另加 5 分
参加学术会议	加 3 分/次，上限 6 分
参与学术会议有论文收录	加 6 分/次，上限 12 分
参与学术会议有其他获奖情况	加 6 分/次，上限 12 分
备注	<p>1. 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凭证，参会照片、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等作为加分证明；</p> <p>2. 参加同一会议涉及多个加分项，按照加分最高的一项加分；</p> <p>3. 研究生参加的研习班或培训班（如仪器培训等）不加分。</p>

(二) 研习项目、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

类别	级别和奖项	明细
勤慎研习项目	校级项目	立项，负责人加 6 分，组员减半；结题，负责人加 4 分，组员减半。
暑期社会实践	校级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加 20/15/12 分，组员减半。
	校级立项未获奖	负责人加 6 分，组员减半。
作为公司法 人或 股东创业 成功	具有公司营业执照	加 3 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 10 万小于 20 万	加 5 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 20 万	加 10 分

（三）教学实践类项目

担任助管、助教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满一学年加 10 分，考核为优秀者另加 2 分，若不满一学年，则按实际工作时长计分。

（四）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凡在当年取得职业技能类资格证书（不含驾驶证），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雅思（IELTS）、托福（TOEFL）等语言类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均可加 3 分，其他职业技能类合格证经过核查小组认定后可加分。

（五）其他工科类实践成果

与合作企业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项目并在项目中担任重要角色，研发出经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认定的具有较强创新性及应用价值的新产品、核心关键部位、仪器设备、新软件、新技术、产品设计、方案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本项加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讨论后进行加分。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评选班级或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得分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 $(\text{个人该项得分} / \text{班级或专业该项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权重}$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专业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以及党员代表，不少于5人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须由研究生本人按照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在各硕士点公示反馈给班级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送学院领导小组终审后，学院层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